



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

浙江大汇新材料有限公司

经审查，你单位生产的下列产品符合取得生产许可证
条件，特发此证。

产品名称：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

住 所：浙江省湖州市龙溪街道梅园路 33 号

生产地址：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梅园路 33 号

检验方式：/

证书编号：浙 XK16-204-03593

有效期至：2026 年 05 月 18 日

2022 年



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，企业应当提出换证申请。